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推廣海外教育、國內志工服務暨鼓勵學生進修獎學金申請辦法

**第三類：國內志工服務**

**一、**為鼓勵管理學院學生(EMBA、GMBA專班學生除外)積極參與國內志工服務，提升服務熱忱，回饋社會。

二、申請對象：

 管理學院學生(EMBA、GMBA專班學生除外)參與由本院學生規劃籌辦或以個人名義參與之國內志工服務計畫，且於在學期間完成者。

三、獎助內容：

 （一）個人申請：個別參與校外國內志工服務者，同一服務項目，每人最高獎學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至4萬元為原則，獎學金金額依計畫內容、時間長度、申請者狀況及孳息金額調整。

 （二）團隊申請：由本院學生發起、規劃成立之國內志工服務團隊，獎學金金額依計畫內容、申請者狀況及孳息金額調整，同一服務項目每團獎學金總額合計以不超過12萬元為原則。團隊申請須由一名管理學院學生代表申請，且為聯絡人及獎學金受款人。

四、審查原則：

 （一）參與服務之組織、機構，應為國內政府、學校認可之非營利團體組織，或為國內學校、社區等服務性組織、機構。服務時間須至少1個月(4週以上)。

 (二) 服務地點須為臺灣本島或離島地區。

 （三）服務內容具有實質績效與意義，服務計畫完整，具可行性、安全性、發展性及影響力。

 （四）年度審查、核准員額，視申請順序及預算額度核定。

五、申請時間：

（一）須於出發日期前提出申請。

（二）本項獎學金每年開放二次申請：

 (1) 5月15日至31日開放申請當年6月15日至次年1月15日之計畫。

 (2) 12月15日至31日開放申請次年1月15日至6月15日之計畫。

六、申請核發程序：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團隊申請應附隊員名冊）、服務計畫書（含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地區或機構、服務對象、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表）、前往地區、機構之同意書或相關證明，其他審查相關資料，送至財務金融系進行資料審查。

 （二）獲核定獎助者，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金。

 (三) 獲獎助者，應於服務結束14天內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書（含紙本及電子檔）、服務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至財務金融系備查存檔。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財金系將以電子信件提醒繳交，10天內仍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義務，須繳回全額獎學金，並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項目。

七、同一項目若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或相關獎學金，不得同時領取本獎學金，若有特

 殊情形者，須提出紙本說明，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兼領。

八、獲獎學生無故中途終止志工服務、或因故未成行者，個人申請者獎學金須全數繳

 回；團體申請者若有人因故退出或更換，須事先通知並徵詢同意，若實際成行人

 數少於預計成行人數之百分之八十，財金系有權要求團隊依比例返還獎學金，不

 得有議。

九、申請繳交文件：

 個人申請者：

 （一）國內志工服務獎學金申請表 (表一)

 (二)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

 (三) 自傳及履歷表各一份

 (四) 服務計畫書一份

 (五) 前往地區、機構之同意書或相關證明

 (七) 未領其他補助、獎學金切結書 (表三)

 (八) 家境困難者，須另提出說明書

 (九) 正式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個人申請，若無則免)

 (十) 其他相關有利文件

 團體申請者：

 （一）國內志工服務獎學金申請表 (表一)

 (二) 服務計畫書一份

 (三) 前往地區、機構之同意書或相關證明

 (四) 團隊申請隊員名冊 (表二)

 (五) 未領其他補助、獎學金切結書 (表四)

 (六) 其他相關有利文件

十、志工服務期間，須自行注意安全，並自行投保平安險。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財務金融系保留修改、終止及變更獎學金內容細節之權利，

 將以e-mail方式通知個人或團體代表。

十二、本獎學金自104年度起，開放管理學院在學學生(EMBA、GMBA專班學生除外)申

 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推廣海外教育、國內志工服務暨鼓勵學生進修獎學金

**第三類：國內志工服務獎學金申請表 (表一)**

 **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個人申請：□ 團體申請： （本院預計學生參與人數： 人） |
| 二、申請人員 (團隊代表) | 姓名 | 　　 　　　　　　　　　　  | 學號 |  |
| 系級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E-mail |  | 電話 |  |
| 申請人郵局、玉山或華南 | 局號： | 帳號： 請附存簿影本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三、志工服務項目 | □教育輔導□社區發展□醫療衛生□生態保育□人道關懷與救援□其他，請說明： |
| 四、計畫目標 |  |
| 五、計畫說明及內容 | 提供服務者 | 主辦機構 |  | 承辦人聯絡電話 |  |
| E-mail及活動相關連結 |  |
| 接受服務者 | 服務縣市、地區 組織名稱 受服務對象　　　　　　　　　，受服務人數約　　　　人。 |
| 其他合作單位 |  |   |
| 計畫背景 | 第1次前往該服務地區是　　　年，本次是第幾　　次前往？ |
| 計畫期程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實施時間 | □方案規劃：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教育訓練(行前研習)：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方案執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預定繳交成果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
| 實施方式 | 請條列，詳細內容請於計畫書中說明 |
| 預期成效 | 請條列，詳細內容請於計畫書及服務成果報告書中說明 |
| 六、預算 | 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 　　　　元 (請於本申請表後附預算書) |
|  以上所填寫之資訊及本申請案件所附之資料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財務金融學系收回全額獎學金之裁決。 申請(代表)人簽名： (須親簽) |

**第三類：國內志工服務獎學金申請表 (表二)**

**團隊申請隊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系級 | 學號 | 電話 （手機） | E-mail | 本人簽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填寫說明 | 1. 團隊申請應填寫繳交本表。
2. 本院學生發起、成立之志工服務團隊應填入所有隊員，由各隊員簽名後隨申請表繳交。
3.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使用。
4. 若有名單更換，應立即以紙本及電子檔形式，向財務金融系更新。
 |

**第三類：國內志工服務切結書 (表三 個人申請用)**

本人 （＿＿＿＿學院＿＿＿＿系／所，學號：\_\_\_\_\_\_\_\_\_），同意於受獎期間，若有下任一事由，經查核屬實者，財務金融學系得立即停止給付本人獎學金，本人並應立即返還已頒發本人之獎學金款項全額：

1. 以相同項目兼領其他補助或獎助學金。(\*註一)
2. 無故中途終止志工服務、或因故未成行者。
3. 未於志工服務結束14天內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書，且經提醒後10天內仍未補交者。

(\*註一) 事先提出紙本說明申請，且經財務金融系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受獎人簽章：

簽章日期：

**第三類：國內志工服務切結書 (表四 團體申請用)**

本團隊代表人\_\_\_\_\_\_\_\_\_\_\_（＿＿＿＿學院＿＿＿＿系／所，學號：\_\_\_\_\_\_\_\_\_），同意本團於受獎期間，若有下任一事由，經查核屬實者，財務金融學系得立即停止給付本團獎學金，本團並應立即返還已頒發本團之獎學金款項全額：

1. 以相同項目兼領其他補助或獎助學金。(\*註一)
2. 無故中途終止志工服務、或因故未成行。
3. 未於志工服務結束14天內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書，且經提醒後10天內仍未補交。

四、 實際成行人數少於預計成行人數之百分之八十。(本項得依比例返還)

 (\*註一) 事先提出紙本說明申請，且經財務金融系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受獎代表人簽章：

簽章日期：